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4 年 4 月 28 日

發稿單位：本署觀護人室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國立虎尾高中參訪雲林地檢署 青春不毒行 反詐我最行

法治教育深耕學子心中 守護數位世代青少年安全

為提升學生對法律的理解與尊重，並培養健全的法治觀念，國立虎尾高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組團前往雲林地方檢察署參訪。透過實地走訪司法機關，同學們得以更深入認識檢察制度與司法實務運作，透過專業人員生動的導覽與說明，達成結合法治教育與現場體驗的學習目標。

此次參訪為虎尾高中多元選修課程中的校外學習安排，配合雲林地檢署「反詐騙、防毒品、拒絕兒少性剝削」等核心宣導主軸，特別設計針對青少年族群的法治教育課程。地檢署人員除了簡介檢察體系職掌與工作內容外，亦帶領學生參觀部分平時不對外開放的辦公區域，於不影響偵查業務進行下，觀摩司法體制運作方式。由於數位網路技術的進步，兒少性剝削案件和網路詐騙手法層出不窮，青少年族群往往成為主要受害對象，雲林地檢署藉由本次虎尾高中高二學生參訪，透過法治教育和司法體驗，讓學生了解防詐反毒的重要性，並強化青少年對性私密影像犯罪的防範意識。

因應數位科技的飛速發展與網路環境的變遷，雲林地檢署特別就日益嚴重的網路詐騙與兒少性私密影像散布問題進行說明，並結合具體案例讓高二學生了解常見陷阱與犯罪手法，強調預防觀念及自我保護的重要性。雲林地檢署指出，青少年常因好奇心或一時疏忽而落入詐騙或非法影像的陷阱，不僅自己面臨法律責任，連帶也可能影響家庭。活動現場特別播放法務部製作的反詐騙動畫「三不守則」—不當車手、不借帳戶、不點可疑連結，並提醒學生，涉入詐欺案件可能面臨重刑責任，最重可達 12 年徒刑，並可能讓父母須承擔連帶民事賠償責任。

除法治教育外，活動亦針對當前青少年面臨的新型毒品問題提出警示，特別介紹外號「喪屍煙彈」的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特徵與危害，並教導學生若遭遇他人使用或受到私密影像威脅時，如何妥善保存證據與自我保護。

雲林地檢署強調，青少年涉及詐欺、毒品及兒少性剝削案件有上升趨勢，透過舉辦參訪活動，希冀引起學生對法律的興趣，並提升其反詐、反毒的能力與警覺性。同時，也期望未來有更多有志從事司法工作的青少年加入地檢署推動柔性司法的行列，地檢署也將持續透過多元形式宣導犯罪預防，守護青少年在數位世代的安全與尊嚴。



虎尾高中高中二年級學生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組團前往雲林地方檢察署參訪。



透過實地走訪司法機關透過觀護人及修復式司法人員生動的導覽與說明，達成結合法治教育與現場體驗的學習目標。